

2009年9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暂定议程议题 10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第十二届例会

2009年10月19—23日，罗马

###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及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合作

##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3
II. 与农研磋商组织、信托基金及《国际条约》的合作	4—18
III. 征求指导意见	19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 I. 引言

1. 在第十一届例会上，委员会审议了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委员会支持拟订关于双方秘书处长期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最终形成的文件为《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意向联合声明草案》。<sup>1</sup>
2. 鉴于与《国际条约》的合作，委员会建议其秘书处就可以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农研磋商组织）、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信托基金）及《国际条约》开展合作的领域拟定一份分析文件，并提交委员会第十二届例会。<sup>2</sup>
3. 委员会与《国际条约》、信托基金及农研磋商组织业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文件对合作情况进行了简要分析，并征求委员会指导意见。

## II. 与农研磋商组织、信托基金及《国际条约》的合作

### 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农研磋商组织）的合作

4. 农研磋商组织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通过全系统遗传资源计划就其关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政策、计划及活动定期向委员会进行汇报。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因其说明了农研磋商组织各中心的重要工作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重大贡献。<sup>3</sup>农研磋商组织各中心就其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和活动所作的报告还得到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定期审议。
5. 农研磋商组织各中心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不仅限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这些中心承担了所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的多种计划和活动，具有跨学科综合处理跨部门问题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6. 在第十一届例会上，委员会通过了多年工作计划。<sup>4</sup>委员会强调了多年工作计划作为加强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合作，以及确保协作和互补的有效手段是非常重要的。<sup>5</sup>通过多年工作计划，委员会对推动和巩固粮农组织及其委员会与农研磋商组织的长期合作起到了促进作用，有助于实施各种以加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利用、开发和保存为宗旨的计划。负责监督全系统遗传资源计划的农研磋商组织跨中心工作组目前正在确定将由农研磋商组织各中心承担的一整套重点研

---

<sup>1</sup> CGRFA-12/09/18

<sup>2</sup> CGRFA-11/07/报告，第 76 段

<sup>3</sup> CGRFA-10/04/报告，第 67 段，及 CGRFA-11/07/报告，第 76 段。

<sup>4</sup> CGRFA-12/09/4，《2010—2017 年多年工作计划实施战略计划草案》，可提供更多关于多年工作计划的信息。

<sup>5</sup> CGRFA-11/07/报告，第 92 段。

究和能力建设活动，为此往往需要与其他组织开展合作。这些活动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保存，并遵循和补充多年工作计划。<sup>6</sup>

### **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合作**

7.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由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国际组织（代表磋商组织各中心）联合出资。作为依照国际法于 2004 年成立的一个独立性国际组织，信托基金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的框架下运作，成为供资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并且遵循《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提供的总体政策指导。信托基金在其章程中规定的宗旨是“确保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长期保存和可获取性，以期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发展”。

8. 信托基金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其计划情况及取得的进展。信托基金在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长期保存和可获取性相关的所有方面都具有广泛的专门知识。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指出了信托基金在为非原生境保存筹措资金方面取得的成绩。

9. 信托基金还在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向其进行了汇报。工作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强调了信托基金在支持全世界最具战略性的种质资源收集品的长期保存方面的重要作用。<sup>7</sup>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工作组对信托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为推动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而开展的重要工作表示感谢。题为《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报告》<sup>8</sup>的文件已提交委员会。

### **与《国际条约》的合作**

10.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和委员会多次强调两者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及协调的必要性。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审议关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委员会合作的联合声明草案，以期获得通过。<sup>9</sup>管理机构已审议并通过了该联合声明草案。

####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对合作的审议**

11.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及其政府间工作领域的合作》的文件，<sup>10</sup>并提交给委员

---

<sup>6</sup> “以一体化的方式处理遗传资源相关问题，促进实现磋商组织的宗旨：国际农研中心遗传资源工作组编写的立场文件”。欲了解更多信息，见文件 CGRFA12/09/Inf. 6

<sup>7</sup> CGRFA/WG-PGR-3/05/报告，第 40 段。

<sup>8</sup> CGRFA/WG-PGR-4/09/Inf.5

<sup>9</sup> CGRFA-12/09/18，该文件提供了关于委员会提出编写联合声明草案的要求以及此后采取的行动的更多信息。

<sup>10</sup> IT/GB-3/09/17

会。该文件由《国际条约》和委员会的秘书处共同编写，其中审议了《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和委员会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政府间工作的主要领域，以期确定需要协调的政府间工作领域以及促进未来合作的方式。

12. 管理机构强调了两个机构及其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的必要性，并通过了第 7/2009 号决议。<sup>11</sup>《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支持委员会与管理机构开展密切合作，从而依据《国际条约》的条款逐渐形成委员会与管理机构之间商定的任务和活动的职能划分。

13. 管理机构第 7/2009 号决议提及以下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政府间工作领域：《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全球行动计划》；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基因库标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特异性相关的其他政策问题；《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以及粮农组织改革。

14. 通过第 7/2009 号决议，管理机构敦请委员会具体开展下列工作：

- 将来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修订或更新时加入关于《国际条约》各条款的实施情况，尤其是关于《条约》第 5、6 和 9 条的实施情况，并酌情与管理机构进行协调；
- 在修订《全球行动计划》时，考虑到有关《国际条约》的具体问题，并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充分反映出《国际条约》的规定；
- 开始并协调修订基因库标准的行动，同时与主管机构进行合作，包括农研磋商组织各中心，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及其他相关组织，并考虑到正在开展的相关工作和计划；
- 依据多年工作计划，与管理机构合作，以便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共享问题可以通过一体化的协调方式进行处理，从而确保政策一致性，促进协同作用并避免重复工作；
- 必要时继续对设立促进机制所取得的进展进行监督。

15. 管理机构还建议与委员会开展合作，以确保遗传资源问题得到足够重视，并被恰当地纳入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中期计划及战略框架。第 7/2009 号决议也提出了许多关于委员会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之间未来合作的建议。

#### 工作组对未来合作的建议

16. 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对《多年工作计划实施战略计划草案》表示支持，<sup>12</sup>并在其专长领域提供了意见，主要涉及指示性时间表

---

<sup>11</sup> 决议 7/2009 见文件 CGRFA-12/09/18，附录 II。《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见 [http://www.planttreaty.org/meetings/gb3\\_en.htm](http://www.planttreaty.org/meetings/gb3_en.htm)

<sup>12</sup> CGRFA-12/09/4

和行动及国际合作，这些都是实现多年工作计划中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目标和产出所必需的。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处继续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在多年工作计划实施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

17. 工作组还建议委员会与管理机构开展密切合作，从而逐渐形成商定的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任务和活动的职能划分。在此背景下，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建议其秘书处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合作，编写一份旨在促进两个机构工作的政策一致性和互补性的远景文件，并由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和管理机构的主席团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前审议该远景文件草案。

18. 《多年工作计划实施战略计划草案》<sup>13</sup>在委员会进行审议之前预先提出了编写并讨论远景文件的行动。委员会和《国际条约》的秘书处将编写该远景文件，在其中提出促进委员会和管理机构工作的政策一致性和互补性的方式，确定合作领域，以及审议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委员会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主席团联席会议将审议该远景文件。

### III. 征求指导意见

19. 委员会希望：

- i. 强调继续与《国际条约》、信托基金及农研磋商组织在多年工作计划实施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的必要性；
- ii. 要求秘书处探索巩固粮农组织及其委员会与农研磋商组织各中心之间长期合作的方式，从而通过制定合作安排等一体化方式支持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
- iii. 要求秘书处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合作，以促进两个机构工作的政策一致性和互补性为宗旨拟定一份远景文件，委员会可说明该远景文件的要点；
- iv. 要求秘书处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合作，提交远景文件，由委员会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主席团联席会议进行审议，之后再由委员会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下届会议进行审议。
- v. 回应《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向委员会提出的以及第 7/2009 号决议中包含的各项建议，并就此给予更多必要的指导。

---

<sup>13</sup> CGRFA-12/09/4